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新簡補字第33號

原告 陳志銘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徵收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要程式。又訴請確定界址，若屬對土地所有權並無爭執，僅在請求判定界址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其標的價額視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。倘涉及土地面積之爭執，即應調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究為若干，以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亦即以兩造有爭執之土地面積價額為準，徵收裁判費。及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則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其所有之臺南市○市區○○段0000000地號土地與相鄰之同段298-61地號、298-62地號，因經界不明，請求確認經界，並具體敘明如以臺南市政府調處結果，其所有之土地面積將減少30.16平方公尺等語，則本件應以爭執之土地面積價額核定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查原告所有之上開土地，於113年1月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(下同)24,200元，及本件爭執土地面積為30.16平方公尺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729,872元（計算式：24,200×30.16＝729,872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930元。爰限原告於114年2月21日前向本院（臺南市○市區○○路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官 許蕙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02 書記官 柯于婷